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952,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92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76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邓冠华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2 选举蒋广成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3 选举杨利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4 选举李卓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5 选举谭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6 选举蹇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谢晓尧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2 选举康熙雄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3 选举陈菁佩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1 选举廖永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2 选举李孝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95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启祥、程俊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